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9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A(场内简称:民生添利)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4	1669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0	1.0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004,928.46	4,046,435.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0.21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为依据),则本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2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8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9日(场内)	2016年7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分红发放日处于封闭期,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6年7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69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A(场内简称:民生增利)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902	1669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	1.0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767,033.41	2,036,652.8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0.17

注:1、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为依据),则本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8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7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8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9日(场内)	2016年7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分红发放日处于封闭期,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6年7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900955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079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所在酒店进行了更名,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到海南省三亚市,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公司注册地:三亚市三亚湾路228号财富海湾大酒店内 邮政编码:572000(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内 邮政编码:572000(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为:

"上海市或浙江省平湖市。"

现修改为:

"海南省、上海市或浙江省平湖市。"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原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组成人数相关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有关董事会组成人数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如下: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5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1、2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900955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6-080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所在酒店进行了更名,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到海南省三亚市,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公司注册地:三亚市三亚湾路228号财富海湾大酒店内 邮政编码:572000(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内 邮政编码:572000(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为:

"上海市或浙江省平湖市。"

现修改为:

"海南省、上海市或浙江省平湖市。"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原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组成人数相关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有关董事会组成人数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如下: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5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1、2项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6-04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朱亚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朱亚锋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因工作原因,朱亚锋先生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朱亚锋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曾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曾飞简历

曾飞,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至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为公司副总裁。2011年4月29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6-05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1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朱亚锋先生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原因,朱亚锋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专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职务。

朱亚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亚锋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朱亚锋先生在担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即日起,董事会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2.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1元,共计募集资金28,718.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7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4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2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4990530

金额:截至2016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26,018.72万元(其中包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372.72万元)。

2、银行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280188000001963

金额:截至2016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并公告后,募集资金将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划转部分资金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公司已在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西南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22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康剑雄先生和帅晖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西南证券《关于更换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帅晖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现委派方蔚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方蔚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康剑雄、方蔚,持续督导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方蔚先生简历:

方蔚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现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杭州部副董事。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盛洋科技IPO、达刚路机IPO、古越龙山配股、安纳达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7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以内,开放期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长度,并提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本基金2016年第7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定为2016年7月18日至7月22日间的工作日,其中2016年7月22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定为2016年7月21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5、本基金直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6、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6年第7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6年第7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2016年第7期运作周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7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6年7月21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 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若在指定赎回开放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本基金2016年第7期运作周期申购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7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为2016年7月18日至7月22日间的工作日,其中2016年7月22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进行申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八章第(九)节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运作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拒绝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2016年第7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	2016年7月18日至7月22日间的工作日 其中,2016年7月22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
本基金2016年第7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	2016年7月21日
申购费和赎回费	无
管理费率(年)	0.25%
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	A类:0.25%;B类:0.01%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产品领域,结合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出资5000万元在广西玉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子公司设立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召开股东大会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西玉林市玉柴产业新城玉川路两侧

4、法定代表人:吕桂莲

5、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以上名称、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应对部分客户对产品降成本和轻量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拟设立该子公司开展球铁曲轴和其他铸造件的加工业务,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玉柴等原有客户产品配套上的既有优势,在新的产品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自身竞争优势。

2、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此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拓展产品领域,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能够为公司有效提升销售额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能够进一步发挥公司区域优势,降低物流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对以上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4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及非公开发行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而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45号)。

鉴于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告以来,证券市场及相关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顺利完成此次发行,公司于2016年7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定价方式进行了重大调整。经